

正修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重要日程表

辦理事項	日期
簡章上網公告 (免費自行下載)	105 年 5 月 16 日
報名	105 年 6 月 13 日(一)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四) 週一至週五 08:30-12:00 / 14:00-17:00 105 年 8 月 1 日(一)至 105 年 8 月 9 日(二) 週一、二、四 08:30- 16:00 /週三、五 08:30-12:00
面試參考試題	105 年 8 月 1 日(一)
筆試及面試試場公告	105 年 8 月 10 日(三) 17:00 前
筆試	105 年 8 月 11 日(四) 09:00 至 12:00
面試	105 年 8 月 11 日(四) 13:30 至 17:00
放榜	105 年 8 月 19 日(五) 17:00 前
正取生報到	105 年 8 月 22 日 (一) 上午 9:00 至 12:00 ★請務必親自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視同棄權
新生說明會	105 年 8 月 22 日 (一) 14:00 ★請務必參加，未能親自參加新生說明會者視同棄權
申請成績複查	105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9:00 起至 105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
備取生報到	10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正修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壹、依據

依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教育部 105 年 5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53824A 號函辦理之。

貳、甄選資格

- 一、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大學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含在職專班)各系、所、學程之學生(四技生得於二年級開始修讀)，於修習教育學程時具有本校學籍，且成績符合第二項條件任一款者，得申請參加教育學程甄試。
- 二、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必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 (一)大學部各學制一般學生：
 - 1.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 2.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原住民籍學生除外)。
 - (二)研究生：
 - 1.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 2.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達 75(含)以上或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
 - 3.復學者，以其休學前一學期成績計算之。
 - (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級正式錦標賽且獲教育部核予甄審免試入學之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
 - 1.大學部學生：
 - (1)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 (2)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 68 分(含)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六十五者(原住民籍學生除外)。
 - 2.研究生：
 - (1)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 (2)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達 73(含)以上或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
- (一)二技新生與碩、博士班新生，於原校畢業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始可參加甄試。

參、招收人數

本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 2 班共 58 名師資生，外加每班最多 3 名原住民籍學生。

肆、修習年限及學分數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要求總學分數 26 學分，必修學分數 18 學分及選修學分數 8 學分，相關修習之規定如下：

- 一、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全學期至校外實習者除外)，最多 8 學分(選修「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者，得修習 9 學分)，延畢生除外。
- 二、應先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 8 學分(含)以上，次學年方可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須先修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後修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 三、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
- 四、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若與專門課程科目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計，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五、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實地學習內容包含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完成相關規定後，方可申請「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六、曾在他校以師資生身分修習中等教育學程者，可於錄取後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

伍、修習費用

修習教育學程須另繳學分費，其費用依本校公告工學院學分費收費標準計算。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

105 年 6 月 13 日(一)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四)

週一至週五 08:30-12:00 / 14:00-17:00。

105 年 8 月 1 日(一)至 105 年 8 月 9 日(二)

週一、二、四 08:30- 16:00 /週三、五 08:30-12:00。

二、報名地點：師資培育中心(人文大樓 2 樓 11-0201)。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 800 元整；凡家境清寒者免繳報名費(須檢具：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四、報名手續：

(一)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報名表。

(二)填妥報名表至各系所主管簽章。

(三)至師資培育中心繳交報名表及資格審查文件(成績單暨相關證明文件，含註冊收據或銀行就學貸款辦妥之證明)。

(四)繳交報名費 800 元。

(五)領取准考證。

柒、甄試程序

一、筆試

(一)筆試時間：105年8月11日(四)09:00至12:00。

(二)筆試內容與配分比重：

國語文(選擇題75%，作文25%)佔總分40%；

教育理念與時事(選擇題75%；申論題25%)佔總分60%。

(三)注意事項：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無准考證者不准應考。

(四)筆試請參考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招生資訊-歷屆考題」之命題方式及內容。

二、面試

(一)面試時間：105年8月11日(四)13:30至18:00。

(二)面試內容：教育理念與價值觀、未來規劃、履歷及讀書計畫。

(三)注意事項：應考時務必攜帶2份履歷及讀書計畫(無規定格式)，未攜帶者不准應考。

(四)筆試及面試地點：105年8月10日(三)17:00前公佈於師資培育中心首頁。

(五)面試參考試題將於105年8月1日(一)公佈於師資培育中心首頁。

三、備註

(一)為培育具有傑出技藝之教師，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級正式錦標賽且獲教育部核予甄審免試入學(此項資格須檢附證明，並由系所初審)，可不考筆試，直接參加面試。

(二)考試當日如遇天災或重大事故，其措施(停考及順延)將公佈於師資培育中心首頁。

捌、錄取方式及標準

- 一、總成績以筆試及面試成績合併計算之，筆試占60%、面試占40%；因國際競賽而取得甄選資格入學者，面試成績占總成績100%。
- 二、由「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錄取標準，以擇優錄取為原則。錄取順序依甄試成績總分高低決定之；最後一名總分相同時，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筆試成績仍相同，以筆試科目「教育理念與時事」較高者優先錄取。錄取名單由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於中心網頁。正取生於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於通知後三日內依序遞補。
- 三、因國際競賽而取得甄選資格入學者採面試成績決定錄取標準，面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名額依全體錄取率四捨五入之比率；若面試成績相同，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四、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五、筆試或面試成績如有任一項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六、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玖、放榜暨報到事宜

- 一、放榜日期：105年8月19日(五) 17:00前公佈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 二、報到日期：正取生請於105年8月22日(一)上午9:00至12:00整親自攜帶准考證至師資培育中心完成報到事宜，當日14:00召開新生說明會，請務必參加。
未能親自完成報到並參加新生說明會者視同棄權，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 三、若放榜或報到當日遇天災放假，放榜或報到將順延，順延之日期將公佈於師資培育中心首頁。

拾、成績複查

考生如對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自105年8月23日(星期二)起至105年8月25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親自或委託他人(檢附委託書)前來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其方式如下：

- 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2)
- 二、檢附寫上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30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 三、申請複查者，僅就筆試成績及口試成績登錄、核計或漏閱複查，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 四、複查費：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繳交新台幣300元。
- 五、考生本人、家長或委託他人以口頭或電話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拾壹、其他規定

- 一、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詳細附表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課程資訊→專業科目一覽表內下載(網址：<http://cte.csu.edu.tw/>)。欲報考同學務必詳閱本校截至報名前已奉教育部核定之類科，以確定日後擬任教科別。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師資培育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正修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學號		1.請黏貼最近兩個月內二吋正面光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於此欄。 2.另用迴紋針夾上同式照片乙張，背面書寫系所及姓名，以便製作准考證用。
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_____系(所) _____年級			
手機號碼				
最高學歷	學校：		系所：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生(請附證明)
報名資格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大學部學生 1.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2.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原住民籍學生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二、研究所學生 1.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2.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達 75(含)以上或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 3.復學者，以其休學前一學期成績計算之。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級正式錦標賽且獲教育部核予甄審免試入學之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附證明文件) 1.大學部：(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 68 分(含)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六十五者(原住民籍學生除外)。 2.研究生：(1)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2)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達 73(含)以上或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四、日間部和進修部的二年制新生與碩、博士班新生 於原校畢業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擬任教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主修體育專長		本人確已瞭解「正修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之規定，如經錄取修習本校教育學程，將依規定修滿教育學分、並修足專門科目學分，倘因未按規定修足，致辦理教師初檢發生問題時，願自行負責。 本人同意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基於教育學程招生之目的，須蒐集個人資料，以在學及修畢教育學程後，作為學籍資料建立及就業輔導專用。本人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師資培育中心，電話:07-7358800 轉 6400】。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將無法完成學籍建檔作業。	
				報考人簽章：_____

報名手續	系所主任簽章	報考資格審核	擬任教科別審核	收費	核發准考證
審核簽章		符合報名資格 ()項。 審核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申請修習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本校專門科目一覽表規定。 審核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費 (低收入戶證明) 審核人：	核發人：

正修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教師教育學程甄試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准考證編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項目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國語文 (40%)	教育理念與時事 (60%)	國語文 (40%)	教育理念與時事 (60%)
筆試成績				
面試成績				
附 註	打※記號者，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師資培育中心留存)

正修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教師教育學程甄試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准考證編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項目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國語文 (40%)	教育理念與時事 (60%)	國語文 (40%)	教育理念與時事 (60%)
筆試成績				
面試成績				
附 註	打※記號者，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學生留存)